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唐河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7

委托方（甲方）：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 1 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1.2 项目范围：唐河县全域

1.3 项目内容：

1.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1）资料收集和整理：收集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检核；

（2）地籍图编制：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等地籍数据，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全要素地籍图；

（3）成果整理、验收、质检与汇交：地籍汇交成果制作，配合省、县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3.2 土地承包经营权

（1）资料收集和整理：收集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等其他相关数据；

（2）地籍图编制：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库，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全要素地籍图；

（3）成果整理、验收、质检与汇交：地籍汇交成果制作，配合省、县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3.3 林权

（1）资料收集和整理：收集林权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

（2）地籍图编制：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林权地籍数据库，编制林权全要素地籍图；

（3）补充调查矢量图形：约 3621 宗林权数据补充调查矢量图形；

（4）成果整理、验收、质检与汇交：地籍汇交成果制作，配合省、县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3.4 全县地籍数据库建设

全县地籍数据库建设：对全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林权进行分类整理完善，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要素全覆盖的数据库。

第 2 条 技术标准和依据

2.1 技术标准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2）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图采用 1:5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林权、承包经营权、矿业权地籍图采用 1:2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2）；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2.2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0号第一次修订）；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次修正）；

（6）《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8）《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建立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12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1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令第646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13）《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

2.3 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规划码》（GB/T 2260-2007）；

（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8）《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10）《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12）《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规范》（DB/T 2784—2024）；

（13）《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附件）；

（14）《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7）《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附件）；

（1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9）《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20）本项目技术方案。

第 3 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该项工作的行政组织、经费安排、沟通协调、提供项目所需的档案、图件等工作。

3.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3 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所需的必要协助，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4 积极与乡镇政府、村委会沟通、协调，帮助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 4 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作业，负责培训调查人员并选派技术人员指导。

4.2 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作业，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4.3 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查、监督工作，接受甲方合理合规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或返工。

4.4 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对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管理，包括外业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5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规章政策进行调查，确保提交的成果完整、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6 对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有妥善保管义务，经验收合格，将全部成果移交给甲方后，则由甲方负责保管义务。

第 5 条 工期约定

自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第 6 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 7 条 成果提交

7.1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数据库及图件建设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及其他成果。

7.2 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名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 8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8.2 支付方式

（1）工作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0 元）；

（2）工作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 元）；

（3）工作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10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0 元）。

8.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入场作业的，甲方不作任何赔偿；若乙方已进场作业，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改变而造成的项目停止或延期，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价款，应按违约天数和当时的国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私自转让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因人员、设备等原因进展缓慢、严重拖延工期，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改进，限期内乙方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以确保成果质量。若最终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退回已拨付的项目价款并按违约天数和当时的国家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10 条 保密责任

10.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10.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10.3 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用做他用，否则视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 11 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1.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清后，本合同终止。

第 12 条 附则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南侧便民服务中心五号楼 1 楼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 8 号楼 7 层 711
联系人：	联系人：王浩宇
电话：	电话：19939702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税号：	税号：91410105092081425C